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(第1學期)111年06月30日

(第2學期)111年12月30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5歲(學齡)大班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二) 4歲(學齡)中班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三) 3歲(學齡)小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；第2學期自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(一)第1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8個月計)：

| 收費項目 | 期 間 | 3歲 | 4歲 | 5歲 | 備註 |
|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 費 | 一學期 | 7,000 | 7,000 | 7,000 | 入園免繳學費 |
| 雜 費 | 一學期 | 480 | 480 | 48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248 | 1,248 | 1,248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816 | 816 | 816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,816 | 3,816 | 3,816 | 一個月795元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,840 | 3,840 | 3,840 | 一個月800元 |
| 第1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 | | 17,200 | 17,200 | 17,200 | 月繳2,125元 (不含學費) |
| 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 | | 10,200 | 10,200 | 10,200 | 【入園免繳學費】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；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均攤。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期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。 | | |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。 保險期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 | | | |

(二)第2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7個月計)：

| 收費項目 | 期 間 | 3歲 | 4歲 | 5歲 | 備註 |
|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 費 | 一學期 | 7,000 | 7,000 | 7,000 | 入園免繳學費 |
| 雜 費 | 一學期 | 470 | 470 | 47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222 | 1,222 | 1,222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799 | 799 | 799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,736 | 3,736 | 3,736 | 一個月795元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,760 | 3,760 | 3,760 | 一個月800元 |
| 第2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 | | 16,987 | 16,987 | 16,987 | 月繳2,125元 (不含學費) |
| 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 | | 9,987 | 9,987 | 9,987 | 【入園免繳學費】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；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均攤。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。 | | |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。 保險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| | | |

五、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- (一) 第1胎子女：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- (二) 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-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- 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：

出納組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附設
幼兒園主任 徐維澤

教師兼
出納組長 陳美燕

會計室
主任 吳忠融

臺南市新營區
新進國民小學校長 林良駿